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第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朱副局長興華代

記錄：郭茂盛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

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政風室 6-10 月工作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每月稽核員工上班時間瀏覽交易網站，提供單位主管瞭解是否與業務有關，仍有其制約以公家資源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及維護資訊安全之功用，請持續推動。

八、專題報告：本局 103 年度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一)「103 年度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報告」滿意度資訊及不滿意原因，請各組室就業務有關部分轉知同仁知悉。

(二)網路資訊與線上申辦服務，受訪者反映意見最多，請資訊室加強系統功能改善。

(三)有關電話訪問錄音檔之歸屬及受訪者反映不滿意意見時，可再進一步詢問清楚其所指單位及具體內容，避免內容籠統，請政風室列入爾後辦理問卷調查時參考。

九、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年底九合一選舉期間，請防範違反行政中立而疑似變相賄選之異常情事。(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一、請人事室於年底選舉競選期間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 二、請各單位轉知員工不要有動用機關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浪費機關資源，使私人圖得不法利益，無論在「競選活動期間」，或「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均有可能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
- 三、各單位如發現有疑似變相賄選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政風室處理。
- 四、請秘書室協調中央百世大樓樓管會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於大樓門首張貼類似「本大樓為辦公場所，謝絕拜票或任何競選活動」公告，以及請保全人員加強周邊巡查，避免處所遭張貼或懸掛競選活動旗幟或海報等廣告。

## 第二案

案由：本局應申報財產人員執行職務如有利益衝突迴避情事，請依規定迴避並填寫利益迴避報備書，送政風室備查。（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報備書置於本局內網書表，以利同仁下載填寫運用，並提醒本局應申報財產人員如遇有應迴避事由，請依規定迴避並主動填寫迴避報備書送政風室備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